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夙

被　　告　郭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為朋友關係，被告知悉其並無為他人投資股票之能力、意願及管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前某時許，在臺南市某處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代為投資股票理財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間，陸續交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予被告。嗣因被告均未投資，亦未返還上開款項，原告始悉受騙。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82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。

㈡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收到原告交付的600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核查無誤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

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致受有600,000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6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